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象山县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4 日，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县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象山丹东街道姚家山（坐标：东经 121° 52'56.69"，北纬 29° 29'9.05"），建设 LNG 气源站。占地面积 6633.33 平方米，配置 150m³ 地上式 LNG 金属储罐 4 座、空温式气化器 4 台，及相应配套生产、消防安全设施和生产管理用房等，建成后年供气量约 2500 万 m³，供气能力 7.2 万 m³/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象山县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原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2]22 号）。

象山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 月投产运营。

期间，2015 年 1 月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接管原项目的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0 年版）》，天然气的生产和供应相应类别已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应的也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超出环评产能部分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纳入环保统一管理系统。

本次验收针对环评批复的 150m³ 地上式 LNG 金属储罐 4 座，空温式气化器 4 台及相应配套生产、消防安全设施和生产管理用房等，其余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本项目主要变化体现在建设单位的变更，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该变化不影响企业污染物排放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选用了高效、低耗、气密性好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检修，合理操作。

（三）噪声

-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厂周绿化。

（四）固体废物

- 1、四氢噻吩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2、管线吹扫产生的粉尘和氧化铁粉末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 3、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厂界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四氢噻吩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管线吹扫产生的粉尘和氧化铁粉末出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进行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其它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塔山厂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30225-2020-092-M）。

七、验收结论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县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八、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事件防范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县管道燃气 LNG 气源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